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半年度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约 388.25 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得补助的项目名称	金额	获得补助依据
2016 年总部企业奖励资金	14.00	《关于兑现 2016 年南京市总部企业财政奖励的通知》
2018 年博物馆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260.00	《苏财教〔2017〕231 号》
2017-2019 年南京市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	25.00	《关于申报 2018 年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工业发展引导资金	30.00	《港闸办发[2017]8 号》
2018 年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5	《关于申报 2018 年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其他各类补贴（出口信保补贴、稳岗补贴、2017 年外贸稳增长资金）、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等）	34.25	《关于申报 2018 年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宁商财【2017】382 号》等
	388.25	

二、获得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将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公司 2018 年度损益，预计增加 2018 年利润总额 388.25 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 2018 年度损益的影响仍须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

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